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2〕338号

签发人：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精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电子）就其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19年5月23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在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的辅导期间，我司已按照向贵局报备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精典电子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

由于精典电子结合行业、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

最新动态，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与精典电子的辅导关系。

特此申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